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政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李燕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0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至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生活困難，積蓄遭他造借用未還，無資力支出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僅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。然查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函請聲請人補正財產所得、符合救助資格相關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收受上開通知，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郁庭